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31號

原告 楊裕賢

被告 張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當事人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將該小額事件簽請院長或經院長授權之庭長核准後報結，重新送分案。二、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因分案時誤分為小額事件，且被告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無從確認其是否同意本件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為避免影響兩造訴訟權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